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63號

原　　告　金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添財

訴訟代理人　林殷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正含被告完整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及訴之聲明（含命被告為繼承登記部分）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完整姓名及住居所，使本院無從特定本件被告為何人，亦無從對被告為書狀之送達及開庭之通知，本院已調得系爭土地公務用謄本及全體共有人戶籍資料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4日內，前來閱卷並補正含被告完整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（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）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棠妤